

证券代码：830807

证券简称：恒瑞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魏原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董事胡飞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魏原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魏原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1 年 6 月出生，专科学历，二级建造师。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合肥邦能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，任职成本经理；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监察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长一职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

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通过本次的任命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